

附件：

《关于促进“陶瓷+烟花+文旅”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2025-2026）》（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株洲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知名旅游目的地的决策部署，做大“千年瓷都 天下醴陵”文旅品牌，打造国际知名陶瓷旅游目的地，结合醴陵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市陶瓷烟花产业实际，构建独具醴陵特色的“陶瓷+烟花+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工业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人文旅游四维一体的全域旅游体系，打响“千年瓷都 天下醴陵”文旅品牌，着力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到2026年，新增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1个以上、省级品牌6个以上，全市A级景区达到12家，重点推出非遗类、文博类、乡村类等文化体验旅游线路5条以上，力争实现文旅产业综合年产值130亿元，年旅游接待总人数1300万人次，旅游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6.5%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守正创新，以文塑旅。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地方资源优势和文化底蕴，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

（二）因地制宜，规划先行。从城市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

发，坚持规划引领，优化旅游区域整体布局。围绕“多规合一”，逐步完善规划体系。

（三）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创新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产业融合，促进文旅消费。

（四）生态优先，科学发展。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以景区的理念规划全市，以景点的要求建设村镇，打造宜游宜居的幸福醴陵。

三、主要措施

以总体目标为导向，以基本原则为纲领，结合市场形势和工作实际，整体安排，分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生效。

（一）组建文旅宣传矩阵。

1. 升级新媒体宣传。组建由宣传部门牵头的醴陵文旅新媒体联盟。

1.1 通过在抖音、微信和小红书等其它媒体平台发布图文和视频作品，以宣传推广“千年瓷都 五彩醴陵”城市品牌、介绍醴陵文旅产品、推介醴陵精品线路、解读醴陵文化内涵等为主要内容，单条抖音号视频的浏览量一周内达到 20 万、50 万、100 万、200 万、500 万、1000 万、2000 万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20000 元、30000 元；视频号等其它媒体的单条视频浏览量一周内达到 10 万、50 万、100 万、200 万、500 万、1000 万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1000 元、3000 元、5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30000 元；小红书等其它媒体的图文作品点赞量一周内达到 0.5 万、1 万、5 万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500 元、1000 元、3000 元。

1.2 鼓励在抖音、视频号等其他媒体平台围绕醴陵城市品牌、景区景点、特色美食、旅游攻略、文旅活动等主题进行直播，内容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积极宣传城市形象、鼓励创新表达方式，单场直播总观看量达到 50 万、100 万、200 万、500 万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1000 元、2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

2. 引导文化艺术创作。围绕醴陵城市品牌建设，以文旅为主题，通过演绎、解读、深化等方式，创作纪录片、故事片、短剧、短视频、海报、画册、文章等优秀文旅作品，投稿至文旅醴陵采纳发布，或经文旅醴陵推荐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的，根据作品质量、关注度、浏览量，给予投稿者 0.05 万—15 万元奖励。

各平台作品要求原创，不可搬运、盗用、拼接；作品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时，需添加主话题“#千年瓷都 五彩醴陵”、“#文旅醴陵”、“#周末旅行 就去醴陵”等，以及文旅部门发起的周期性活动子话题，确保作品易于搜索与归类。其中，视频作品时长要求在 30 秒及以上，添加文旅资源卫星定位，且进行文字或配音说明，主题鲜明、立意新颖，有利于提升醴陵文旅知名度；图文作品字数 ≥ 200 字，图片 ≥ 5 张，图片优质、画风清新、有标题和作品描述。

3. 文艺团队演出获奖、文艺工作者个人作品公开发表、获奖（出版），陶瓷艺术家（企业）作品参展、作品获奖或参演、书籍出版。根据获奖层级，每年评出 10 件作品，每件给予 0.2 万—5 万元奖励：

3.1 个人正式出版文艺作品集，广受市场欢迎，销量在 1 万本以上，包括文学作品和陶瓷艺术作品集，按 2-5 万元标准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在国家级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单本（部）作品，奖励 5 万元；在省级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单本（部）作品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丛书号作品，奖励 2 万元。

3.2 团体和个人表演、创作文艺作品在“五个一工程奖”“三群星英奖”等政府举办的活动中获奖，按国家级、省级和株洲市级不同给予 1-3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如下：获国家级的奖励 3 万元，省级的奖励 1 万元。

3.3 个人创作的文艺作品在政府相关部门举办的期刊杂志发表，分别按照不同级别给予 0.2 万元—1 万元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作品的，一万字以下奖励 5 千元；一万字至两万字的奖励 7 千元；两万字以上奖励 1 万元；在省级报刊发表作品的，一万字以下的奖励 2 千元；一万字到两万字的奖励 3 千元；两万字以上的奖励 5 千元。

本奖项作品不得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管理规定，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发布，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奖励；同质化作品在单平台或多平台多次发布，不重复奖励；同一作品由多人创作，只

奖励第一申报人，第一申报人领取奖金后自行分配；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奖励，则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处理；创作内容及账号数据如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投稿人本年度投稿资格。

（二）构建节庆活动体系。

1. 鼓励创新创业。倡导积极为文旅活动建言献策，对被采纳实施并取得较大宣传推广影响的，给予其主创团队或个人2万—30万元奖励。

2. 放大节会影响。对经政府和文旅部门同意举办的节会活动，按照活动规格（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给予5万—20万元奖补。

3. 支持举办“+旅游”活动，促进文化、非遗、体育赛事、音乐节、美食、科技等主题活动与旅游深度融合，按照活动影响给予1万—100万元奖补。

4. 支持烟花企业走出去。

4.1对公益性承办烟花展演、燃放活动的企业，以推广醴陵烟花品牌，按活动规模给予1万—15万/场的奖补。

4.2对在醴陵市域以外承办烟花展演、燃放活动的企业，燃放内容包含醴陵形象元素展示且有宣传体现的，按活动规模给予0.5万—2万元/场奖补。

对申报本项奖励的活动，都需提前跟市文旅广体局进行备案，同一家企业一年只能申报一个活动，可以按奖励金额最高的活动申报。

（三）鼓励实施引客入醴。

1. 加大游客招徕力度。针对有资质旅行社，若其年度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1000人且单团人数不少于20人，游览不少于一个收费景点（包括收费讲解等），且在醴用餐，则根据来醴游客人数，1日游游客按3元/人的标准，2日游和3日游按10元/人的标准，4日以上（含）游按20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对年度累计输送过夜游客人数超过8000人（含）以上且游客人数排名全市前1—3名的有资质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补。

2. 鼓励入境游。组织入境团队来醴，且单团人数不少于20人，游览不少于一个收费景点（包括收费讲解等），且在醴用餐，则根据来醴游客人数，1日游游客按20元/人的标准，过夜游按40元/人/天的标准进行奖补。在线旅行社利用过境免签政策推出醴陵入境游套餐且行程超过72小时的，按100元/人标准进行奖补。

3. 创建行业品牌。对在醴注册登记的新评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

（以上各项按引客数量发放的奖励不重复享受，且与“引客入株”政策不重复奖励，人数统计以游客保险等指标为准）

（四）创建文旅景区品牌。

首次评定为国家5A、4A、3A旅游景区的景（区）点（市场主体），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研学旅游

示范基地的景（区）点，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评定为3C、4C、5C等级自驾车营地的，分别奖励5万元、8万元、10万元。鼓励“陶瓷+烟花+文旅”新型工业旅游业态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基地）分别奖励8万元、4万元。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文旅部门颁发的其他未列明，但具有示范性的荣誉，对创建单位分别奖励4万元、2万元。

（五）激活文化旅游消费。

1. 加大文创产品研发。对获得文旅部举办的全国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市场主体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获得省文旅厅举办的全省文创产品（旅游商品）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市场主体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

2. 支持扩大文旅消费。鼓励文旅市场主体积极参加各级文旅促消费活动，入驻文旅消费券平台。鼓励各级企事业单位、工会、协会等开展活动，优先支持本土文旅企业和产品。

鼓励醴陵美食外出打造品牌店，对在醴陵市外开设醴陵美食品牌形象店的市场主体，每年评选100家，根据规模每家奖励0.5万—1万元。建立“红黑榜”“品牌榜”和动态管理机制，对美誉度较高的市场主体在宣传推广、品牌创建、投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扶持。

3. 对新加入的“四上”企业，住宿企业、文体娱企业，营业额首次分别突破200万元、500万元，奖励1万元。（本项奖励可与统计部门的相关政策同时申报）

（六）提升乡村旅游品质。

加快乡村特色民宿建设，培育具有醴陵特色的民宿集群，落实土地、税收、审批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并对新引进的民宿根据年内投资金额，给予投资金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创建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6万元奖励。鼓励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一镇一特色的乡村旅游体系。积极将本地的非遗、美食、农特产品等与旅游深度融合。对首次评定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奖励。

（七）培育旅游市场主体。

组建重点文旅项目库，建立项目联点机制，加大招商信息宣传推广力度。对来醴投资文化旅游景区、文化影视基地、休闲康养基地及其他文化旅游新业态产品的新引进企业和新项目，根据年内投资金额，给予投资金额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积极指导、推荐市场主体申报“升规入统”相关奖励。

（八）提升文旅服务质量。

1. 完善基础配套。提质升级国有景区旅游服务质量，支持等级景区进行提质升级。在重点景（区）点、重点旅游镇（街道）等完善、规范全域旅游标识导览系统；建设醴陵市旅游集散中心，完善各景区（点）游客服务中心功能。

2. 加大人才培养。持续举办导游等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班（大

赛），评选年度优秀导游（讲解员）和优秀讲解词，并给予奖励。支持在醴导游外出培训，对获得国家、湖南省荣誉称号的行业能手分别奖励 1 万元、0.5 万元，提升全市旅游服务水平。

3. 加强文明旅游。组建醴陵文明旅游志愿者队伍，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做好文明旅游引导者。对新评为国家、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打造醴陵文旅推荐官团队，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作日常工作经费和年终奖励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审计局组建“文旅八条”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实施“陶瓷+烟花+文旅”融合发展有关工作，对重大项目引进等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确定优惠政策。工作专班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调度和考核。各相关单位要相应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符合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助推项目政策落地，确保工作有成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引客入醴、品牌创建、业态培育、节会活动、商品研发、营销推介、人才引进、文旅产业项目等。拓宽文旅融资渠道，积极申报政府专项债券。推动金融机构结合旅游企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银团贷款、绿色贷款、绿色金融债券等方式支持重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旅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力度，积极筹措旅游风险补偿基金，扩大面向

文旅产业方面的“贷款+担保+风险补偿”等金融服务。

（三）强化人才保障。聘请知名高校以及文旅行业专家学者等组建醴陵文旅智库，为醴陵文旅产业发展、项目策划、规划编制、宣传推广等提供专业咨询和业务指导。深入开展金牌导游、讲解员、饭店服务等职业技能大赛，推动行业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四）强化用地保障。强化用地保障。加快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科学统筹重大旅游项目用地，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鼓励旅游项目优先使用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对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文化旅游项目用地，企业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的文化旅游项目可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强化制度保障。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到2026年12月31日，2024年符合条件，但未申报（试行）版本奖励的事项参照本措施实行。措施中奖项与现行其他部门政策雷同的，若无特殊说明，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进行奖励，奖补不对在职公职人员个人发放。